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潘淑珠

被告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

被告 黃祥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2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 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（以電腦打字或字跡清晰可辨識之書狀並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、確認何本票之債權，須具體明確），並敘明事實及理由、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，及繳納裁判費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3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薛福山